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HG/1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6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 森議員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2)  
陳佩珊女士

**房屋署**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  
馮浩棠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鄭有添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陳應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長者力量**

發言人  
譚國僑先生

會員  
簡燕雲女士

會員  
李明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要在1999年12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才處理下列事項：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I. 由公共屋邨非獨立的共住單位引起的問題

### 與長者力量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20/99-00(01)號文件)

2. 簡燕雲女士表示，改建自一人單位的共住單位(下稱“共住單位”)住戶由於要共用單位內如廁所等設施，很多時會產生衝突，對雙方造成傷害。若其中一名住客有家人由內地來港與其團聚，情況會更為惡劣。為此，李明奇先生促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編定確實的時間表，取消所有共住單位，並撥出額外資源增建有獨立設施的一人單位，編配予共住單位的年長住戶。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20/99-00(03)號文件)

3.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在開始討論前就長者力量提出的各點事項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會盡力設法加快提供一人單位，但由於該類單位的供應有限，當局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取消所有共住單位。他提醒與會者，由於取消共住單位後須立即安置有關的住戶，此舉勢必影響政府當局就縮短輪候公屋登記冊(下稱“輪候冊”)上單身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所作的承諾。

4. 關於共住單位的現時情況，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表示，現時居於此類單位的單身住客約有4 500人，當中大約3 000人為長者。居於共住單位的長者大部分均能和睦共處。在1997、1998及1999年(截至1999年8月31日為止)3年內，以爭執為理由要求獲准調遷的個案分別有12、16及11宗。如社工認為有關住戶繼續共用單位內設施，會令他們之間的衝突惡化，最終對雙方造成傷害，社會福利署會向房委會建議作出調遷安排。房委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但楊森議員指出，由於部分長者住戶不願意向社工求助，上述數字未必能夠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原則上同意以取消共住單位作為長遠目標，避免再次發生住戶因共用單位內設施而起爭執的事件。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表示，當局近年已暫停將舊屋邨的空置單位改為共住單位。另一方面，當局相應放寬了60歲或以下單身人士的安置準則，讓受重建或清拆影響的人士可直接獲編配一人單位。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房屋政策，以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儘管如此，取消共住單位與否，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安置單身住戶而定。

5. 主席認為，若可將共住單位住戶的安置工作列為房委會已承擔類別之一，資源問題便可解決。此舉可

確保每年會有一定數目的遷置單位可供編配，以滿足共住單位住戶的需求。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表示，由於房委會會在新建屋邨中預留一定數目的單位供舊屋邨的住戶申請，當局會研究將部分此類單位編配予共住單位的住戶，但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單位。何秀蘭議員詢問房委會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共住單位住戶的調遷要求。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表示，所需時間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有不同。他補充，共住單位的年長住戶除可選擇租住公屋單位外，亦可選擇入住長者住屋單位。

6. 程介南議員對有關指稱部分房屋署(下稱“房署”)職員鼓勵共住單位的住戶製造衝突及不和事端，以求符合調遷資格一事表示關注。為解決此問題，陳鑑林議員認為房署應給予該4 500名共住單位住戶優先安置的資格；而有家人由內地來港團聚及以爭執為理由申請調遷的住戶，則應給予較輪候冊上其他單身申請人優先的資格。當局應考慮將該等住戶調遷至中轉房屋或舊屋邨的空置單位，以便在重建該等屋邨時，可安置他們到公共房屋單位居住。譚耀宗議員認為應尋求私人發展商協助為共住單位的住戶建造一人單位，藉以加快安置過程。主席補充，在改建單位增建廁所等設施，有助消除因共用單位內設施而起的爭執。助理署長(物業管理)(3)回答時澄清，房署職員並無鼓勵共住單位的住戶爭執生事，反之，他們若發覺住戶之間有任何衝突，會居中協助調停。他又補充，在共住單位內增建廁所，在技術上有困難。

政府當局 7. 在會議結束前，主席要求並獲政府當局承諾將議員在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告房委會轄下的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5日